

兴平市渭河兴平段、白马河及宝鸡峡灌区兴平市干支
渠“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 年）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签订及履行地：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

委 托 方： 兴平市水利局

受 托 方： 陕西金芳丽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百元整（小写¥397200.0元整）。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文件要求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初步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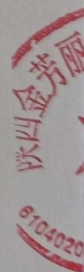
六、服务质量

1、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满足本项目需求。

3、成交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4、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5、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完成项目，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八、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

泰



11785

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兴平市水利局

地址：兴平市南大街

邮编：713100

全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8822383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兴平市支行

账号：260403170920101482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 方

陕西金芳丽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宝泉路地中海花园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596779979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渭阳中路支行

账号：2604020309200147892

日期：2026年9月14日

